

前言：神奇的民族 神奇的智慧

对于犹太民族和犹太文化，中国读者也许还不很熟悉，其实只要留心身边发生或出现的种种事件和现象，常常可以发现犹太人和犹太人的智慧一直在我们不知不觉之中参与着我们的生活。

关心国际政治的，一定经常听到中东阿以冲突，以色列就是犹太人的国家，相信基督教的，一定知道《圣经》、上帝和耶稣基督，这《圣经》中的《旧约》全书就是犹太教的正典，上帝就是从犹太人的至高唯一神耶和华演化而来，耶稣基督本人更是完全的一个犹太人，熟悉哲学的，一定知道斐洛、斯宾诺莎、维特根斯坦，熟悉社会科学的，一定知道马克思、涂尔干、塞缪尔森，从事自然科学的，一定知道爱因斯坦、埃尔利希、科恩伯格，从事心理学的，一定知道弗洛伊德、弗洛姆、马斯洛；喜欢美术的，一定知道夏加尔、里普希兹、爱泼斯坦，喜欢音乐的，一定知道门德尔松、马勒、奥芬巴赫……

即使对所有这些犹太人一个都不“认识”，这每周休息一天的规矩还源自于犹太文化，诸如股票交易、可转让票据、政府债券都有犹太人的创造，医院里的打针吃药，荧屏上的电影电视，许多也是犹太人的创造和出品。

没有犹太人、没有犹太智慧 世界决不可能是现在这个样子 要了解这个世界 必须了解犹太人、了解犹太智慧！

犹太人古称希伯来人 其祖先是一个游牧部族 约于公元前 2000 年从幼发拉底河流域 此为传统说法 来到迦南 即今巴勒斯坦 当地人称之为“哈比鲁人”意为“大河那边来的人”后因语音演变 遂成“希伯来人”。

公元前 1700 年左右 希伯来人开始自称“以色列人”。“以色列”是“与神角力”的意思 相传他们的族祖曾于夜间同神角力 神不能胜 故为之起名以色列。

后来因迦南大旱 以色列人移居埃及 经过 400 余年的寄居奴役生活之后 由部族首领摩西带领 离开埃及 重返迦南。途中 在西奈沙漠中流浪 40 年。在这一期间 摩西代表以色列族众与耶和华上帝立约 接受上帝授予的“十诫”尊耶和华为至高唯一神。犹太教初步奠定。

公元前 13 世纪，希伯来人征服了迦南人和其他土著居民 开始定居迦南。这时 在北方形成了由十个部落组成的以色列王国，南方形成了由两个部落组成的犹大王国。公元前 11 世纪，扫罗在这十二个部落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的王国。第二代君王大卫和第三代君王所罗门前期，是犹太王国的鼎盛时期，所罗门王修筑了耶路撒冷城和珍藏上帝与以色列人立约之信物的圣殿 史称“第一圣殿”。

在所罗门晚期 国势渐衰 到他死后 王国分裂为二 仍为北方以色列国 南方犹大国。两国自相残杀 两败俱伤。以色列遂于公元前 721 年为亚述人所灭 从此消失。到公元前 586 年 犹大王国亦亡于新巴比伦人之手 耶路撒冷城破之日 圣殿被毁 上层人士和工匠文士数万人被掳至巴比伦 史称“巴

比伦之囚”。流散在外的希伯来人在当时被称为“犹太人”，意为犹太国灭亡后的遗民。起初带有贬意，后来相沿成习。

在历时半个世纪的被囚期间，希伯来人中的文士和祭司为保存民族文化传统，开始撰写编录文献资料，其中一部分构成了日后《圣经》的主要内容。

公元前 538 年波斯人灭新巴比伦，允许希伯来人返回。此时已处于波斯人统治下的巴勒斯坦，重建圣殿。希伯来人经过 20 年的艰苦努力重新建成圣殿，史称“第二圣殿”。

在此期间，希伯来人开始将带回的文献加以整理，编为正典。约在公元前 400 年时，现存《圣经》中的前五卷，即所谓的“摩西五经”，首先具备了现在的形式，以“托拉”为名，成为正在形成中的犹太教的最高经典。《圣经》中的其余部分也分别于公元前 200 年和公元 100 年时被编入《圣经》。犹太教从此成为“一本书的宗教”，犹太民族从此成为以一本书为夔篱，来规范民族生活，抵御异族同化的民族，而这本书本身也作为代表构成了西方文明的两大基石之一（另一个是古希腊文化）。一个以后被排斥在主流生活之外达 2500 年的民族，不久就将通过这一本书来大大地干预整个人类文化包括主流文化的进程。

从犹太国灭亡后，希伯来人一直处于异族统治之下。波斯人之后是马其顿王国，随后是马其顿王国分裂后形成的埃及托勒密王朝和叙利亚塞琉古王朝。在公元前 165 年到公元前 63 年之间，希伯来人曾通过“马加比起义”而获得了 100 年的独立。此后，便落入罗马人的统治之下。

公元 66 年，希伯来人举行武装起义，遭罗马人镇压。第二圣殿于公元 69 年被毁。公元 132 年，希伯来人再度起义，于 3

年后失败。随之，罗马人将希伯来人或杀或卖，余者全部强行驱逐出巴勒斯坦。至此，希伯来人几乎全部成为“犹太人”。从此开始漫长的“大流散”，起先散居于欧亚非三洲相邻处，后来遍及全世界。

在这个历时将近 2000 年的漫长时期内，犹太民族始终处于被歧视的境地，并屡遭迫害甚至杀戮。其中最为悲惨的莫过于纳粹德国的“最后解决”，共有 600 万犹太人死于煤气室中或枪口下或劳役的折磨下。

然而就是在这样恶劣的生存环境下，犹太民族散而不亡，不但极为顽强地、令人不可思议地作为一个民族生存了下来，并在各个时期乃至今日，为人类文明作出了巨大的、与其人数不成比例的贡献。

犹太民族最早确立不具形态的至高唯一神这种宗教最高级形式，犹太教至今仍是一切宗教中最严格的一神教。犹太民族的《圣经》直接孕育出了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基督教的《圣经》就是犹太教《圣经》（即所谓《旧约》）与基督徒编录的《新约》的结合。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本身深受犹太教的影响。伊斯兰教的“圣经”《可兰经》在许多方面源自于犹太《圣经》。

中世纪基督教哲学的奠基人是犹太大哲学家斐洛，近代西方哲学的开端则始于荷兰犹太人、大哲学家斯宾诺莎。在近代科学兴起之后，犹太人迅速地走过了自己的“启蒙时期”，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创造时代，人才辈出，成果累累。直到今日，各个领域各门学科中几乎都有犹太人的身影，其中不乏世界一流人物。仅以诺贝尔奖为例，据统计，从 1907 年至 1970 年，犹太人中获此奖者的比率为世界最高，是世界其余人口中

获奖者比率的 25 倍！

犹太民族在丧失地域之后，便有意识地以民族文化为纽带，借助典籍和注重学习的传统，在 2000 多年的散居生活中维系了民族的存在，始终保持着独特的文化个性与民族个性，文化传统一以贯之从未中断，并于现代民族解放潮流开始之际，果断把握住历史时机，终于在 1948 年重建民族国家以色列。这是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古国复活’事例！

犹太民族长期居于屈辱地位，却靠不屈不挠的精神和精明强干，一再取得巨大的经济成就，一个被歧视、被侮辱的民族却同时以‘有钱’而闻名于世。由现代开始，越来越成为世界经济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犹太人在复国过程中，复活了希伯来语。这是人类上古语言中唯一复活成功的实例！

以色列人的文盲率为世界最低，仅 5%，平均受教育程度最高，人均读书量也为世界最高：14 岁以上的人平均每月读 1 本书。

以色列的基布茨组织是人类乌托邦理想的唯一现实存在。在其中，生产资料公有，人人劳动，按劳分配，甚至孩子也集体养育。

以色列是一个缺油少水的国家，却成功地征服了沙漠，绿色的田野不断伸展，5%的农业人口提供了全国所需的 95%的农产品，还有相当数量出口欧洲，并至今保持着多项农作物单产世界纪录！

.....

对于一个有着如此灾难性的经历而能如此成功地生存下来，兴旺起来的民族，对于一个几乎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中都

有不同凡响的贡献的民族，对于一个在众多方面都创造了人类前所未有的奇迹的民族，人们不能不承认她确有智慧，确有不同寻常的大智慧。犹太智慧是人类的一笔大财富。

对于这笔财富，每一个正迈向 21 世纪的国家或民族都可以以自己的方式加以汲取和利用，以便加速自身的发展。尤其对于与犹太民族同为人类硕果仅存的两个从未中断的古老文明，同为早熟的民族，却以截然不同的存在形式，走过了大相径庭的历史道路，而今又处在了不同起跑点上的中华民族来说，更可以从犹太智慧中找到不少可用来补足自己、提升自己、完善自己的重要内容。犹太智慧与中国智慧的融合，必能生成一种新的、更见智慧的智慧。本书即是为此而作的一次尝试。

对于如此博大精深的犹太智慧，这本近 20 万字的小书只够作一涉猎。按照丛书的主旨，本书侧重于犹太智慧中那部分用于解决人类社会生存中必然面临的种种基本问题并取得成功的智慧。这既是犹太智慧中最为突出、最有根本意义的一部分，也是于读者最为现实的一部分。读者能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或之后，得到一定的启迪，获得一定的智识，学到一定的谋略，也不枉作者写书、读者买书看书了。

全书除前言外，共分八章，分别以犹太民族著称于世的某一特征为中心，来结构相关的智慧。具体内容在此不赘。这里的主要方法论问题是：所有这些散在的“生存智慧”，整体上又如何体现出犹太智慧不同于其他民族的智慧的根本特点？尤其是如何体现出犹太智慧在某种意义上作为西方智慧一般代表的特点？

何况，智慧既存在于“智者”的言论行为中，也存在于对

“智者”言行所作的阐释中。在跨文化的智慧研究中，不经过对智慧的翻译，此文化中的智慧很难被彼文化中的学智者、用智者所理解或掌握。说得极端点，这种翻译工作之重要，甚至可以将彼文化中的愚蠢也转变为此文化中的智慧。毕竟翻译智慧首先是为了开发智慧，以什么作开发的由头，纯属技术问题。

这样的翻译固然有助于读者消化吸收犹太智慧，但同时是否有可能导致犹太智慧成为中国智慧的卡通化呢？

坦率地说，这种情况根本上是不可避免的。人类不同文化之间并不是绝对可通译的。能够做到的，只是尽可能地减少失真。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在本书中唯有力求准确把握犹太智慧的根本特征，以此作为一条主线，将一切大大小小的智慧点串联在一起，共同表现出某种犹太气息或风味。

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在全书八章中，选择第一章作为对犹太智慧作提纲挈领的总阐发，以犹太式的释义法为方法，以在犹太生活中具有至高无上地位的《圣经》为对象，从这本在犹太史上既作为初次亡国惨痛教训之记录，又作为维系民族卫护传统之樊篱，还作为世界上众多人的“圣经”的犹太智慧文本中，探寻决定犹太民族历史命运甚或人类历史进程的智慧密码。该章的第四节基本上表达了笔者从社会—文化视野对犹太智慧甚或人类社会生活智慧的一个总体看法。

本书主旨在于阐发智慧，所以对犹太历史包括文化史，没有作专门的介绍。除了在这篇前言中作了概述之外，只在有关章节中分散地作了些相关介绍。读者如觉不够明了的话，请另行参考有关犹太历史和犹太文化的资料。

对犹太智慧作系统探究，于我还是第一次。搁笔之时，对

自己的探索结果谈不上多少满意 因为写作也是一种“遗憾的艺术”真正满意的还是能有这么个机会 坐定下来 认真看了几本书 动了些脑筋。难得的是在写书人都不买书的时候 还蒙浙江人民出版社和顾晓鸣主编提供这样一个机会，令人感荷。国内有关犹太文化的资料还不多 本书撰写过程中所用的参考资料大多得之于顾晓鸣先生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最后我还要感谢陈莲凤女士为我提供了良好的写作条件。

作者

1993年5月28日于上南五村45号

第一章

圣经的民族 上帝的智慧

犹太民族是为人类贡献了《圣经》的民族。

所谓圣经，顾名思义就是具有至高神圣性的典籍。

犹太人给了《圣经》以如此之高的地位，《圣经》对犹太人又意味着什么？

人类中的大部分跟着犹太人给了《圣经》以如此之高的地位，《圣经》对人类又意味着什么？

对于犹太民族来说，这样小小的一本书可以在 2500 年中作为一个流散民族的樊篱，使她“散而不亡”可以作为其根本大法，使她能应付一切挑战，并最终成为一个“取得了过多成就”的民族。这不等于说，《圣经》中已包含着犹太民族得以延存、成功和走在时代前列的密码吗？也就是说，犹太智慧以独特的文化积淀形式，深埋于看似神话的故事言论的背后，一代代人在虔诚的信奉中，有意无意地承继了民族的智慧，提升了自己的生存能力和技巧。

而对于整个人类世界来说，这样一个小小民族的小小一本书竟分别孕育出当今世界三大宗教中的两个，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感召如此之多的善男信女皈依上帝或天主或真主，并可以让神学家从中找到神的旨意，道德家从中找到人伦的准

则 社会学家找到现代资本主义精神 革命家找到反抗暴君的公义,《圣经》在人类历史的如此长的时期内如此无所不在地影响着人们的精神和心理从而实际改变着人类的现实存在,以至于今日还被公认为对世界历史影响最大的十本书之首。这不等于说 世界历史是人类受《圣经》中的密码所“左右”而留下的一条行进轨迹吗 也就是说 上古时代的犹太人以自己的独特智慧 融合了当时国际环境中的“世界智慧”发现了人类社会文化的普遍问题 通过《圣经》的记载和传播 使之成为今日真正的世界性的智慧。

那么 由此出发 我们能否进一步从《圣经》中分离出人类社会生活的若干基本特征,解析出人类历史进程的若干原初公式 换言之 我们能否从“犹太上帝”的道理中 发掘出人类社会存在、人类文明发展的一般道理 能否觅得古老民族保持青春的一般方法?能否找到一切民族及其一切成员可以借以取得成功的一般秘诀?

带着这样一些根本性的智慧问题 我们走进《圣经》的殿堂 由《创世记》开始 让“上帝之道”(言辞 来澄清我们对神奇的犹太智慧的一片混沌。

智慧树上结的是什么果?

《圣经》上写着 上帝在创世的第六天造就了人：“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 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 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 名叫亚当。”(《创世记》)

然后,上帝又为亚当造了一个美奂美仑的伊甸园,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可以悦人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园子当中有两棵树,一棵是人食其果便能永生的生命树,另一棵是人食其果便能分别善恶的智慧树。

上帝将亚当安置在伊甸园中,使他修理看守,并对亚当说:“园中各种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死!”(《创世记》)

上帝见亚当一个人独居过于寂寞,便乘他熟睡之际,取下他的一条肋骨,造了一个女人,名叫夏娃,让他们两人匹配为夫妻。“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世记》)

上帝对人如此恩宠有加,人却在蛇的引诱之下背逆了上帝:

耶和華神所造的,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都可以吃,唯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世记》)

“聪明反被聪明误”,上帝从人耻于自己赤身露体发现了人偷吃禁果的秘密。上帝震怒之下,诅咒了蛇、女人及其丈夫:

蛇必须终生用肚子行走 不知蛇以前还有其他什么走法)女人必须经历怀胎生养的苦楚；而男人必须在荆棘满地的田野里劳作 汗流满面才得糊口。

上帝怕人再吃生命果 从而得以永生 就把亚当、夏娃赶出伊甸园 并派天使带着“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把守通向生命树的道路。

人类是因为偷吃智慧果而被逐出伊甸园的，这一点一直很清楚。但智慧果究竟是一种什么果 或者说 智慧果中蕴藏的究竟是何种智慧 上帝和记载上帝神迹的《圣经》都没有明确交代 只告诉我们 这种智慧是“知善恶”的智慧。对于这样一个语焉不详的回答 亚当、夏娃的后裔是不满意的。于是 引出了种种议论和探究。

最简洁干脆的要数著名人类学家 J.G. 弗雷泽的说法。他主张故事中最初只有生死树，后来人为地又加上了智慧树的内容。这种简单否定的说法 实在过于简单化了。连一切故事都是“人为”的 而非“神为”的这一条也忘了 显然不足凭信。

有人认为 智慧果代表一种道德智慧 有了这种智慧 人就能主宰自己、摆脱上帝。也有人认为 这里的“善恶”并不是道德观念 而是功利思想 有了这种智慧 人就有了维持自身发展的能力。这些说法似乎都有道理 但不知这两种智慧的获得何以会触怒上帝？人类自律自立何以会令上帝如此震怒？

自从身为犹太人的著名精神分析学家西格蒙·弗洛伊德的泛性论问世以来 有不少学者又从性心理的角度 探讨了智慧果的底蕴。人们发现，《圣经》中有数处（《申命记》；《撒母耳记》下 出现“善与恶”这个词 都表示具有性能力 在古希伯人那里，蛇就是性的象征，无花果树被认为能提高人的性能

力；而人类的羞于赤身露体，则明白无误地显示了人类性意识的觉醒。所以，智慧果的秘密就是，它能提高性能，促进生殖。

可是令人费解的是，一再以“生养众多”作为对义人的赐福的上帝，为何又反对人大大地提高生殖力呢？怕人类纵欲伤生吗？犹太人及其上帝好像又没有这种禁欲的信条。

我将这一题目置于正文之首，自然是认为所有这些说法都没有完全说明智慧果之谜，原因在于这些学者都没有找到解开此谜的钥匙。

智慧果之谜应该到上帝智慧与人吃了智慧果后所能获得的智慧之关系中去寻找 而锁眼就是“如神”。

犹太人是一个智慧的民族，犹太人的上帝是一个智慧的上帝：“耶和华以智慧立地 以聪明定天 以知识使深渊裂开，使天空滴下甘露”（《箴言》）甚至还会在同人摔跤不敌之时，用摸人大腿窝的“犯规”手法；智取“对手”。

毫无疑问，在亚当、夏娃偷吃智慧果之前，他们只有笼罩在上帝的智慧之下，唯上帝之命是从。这时，他们不是没有善恶，而是没有自己的善恶，只能以上帝的善恶为善恶。人类甘居干上帝的权威之下，从来不敢有所怀疑。

但是，上帝的智慧却留下了一个根本性的疏漏，那就是他在造人之时，是“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世记》）这就意味着 上帝是个智慧之神 人就应该是一个智慧之人；上帝是一个自知善恶之神，人也应该是一个自知善恶之人。

然而，上帝又是一个嫉妒之神，不愿意有其他神同他并列 更不愿意人“如神”。可是一念之差 悔之晚矣。按照上帝

“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的初衷，人类一定得获得同神并列的智慧。

于是出现了这样一个尴尬局面：上帝不愿人类独立智慧的发生，但又无力阻止其发生。全能的上帝败于“蛇”之口，本身表明上帝智慧中某种内在的无能。所以，上帝只能身不由己地“栽下”智慧树，同时，却又徒劳地禁止人类品尝智慧果，以阻滞人类智慧的发轫。

正如上帝在创造世界时，不仅赋予万物以实在的形体，还同时赋予了它们以实在的运行规律一样（《创世记》），上帝所造之人也不能不循着上帝编排的程序，在某一天开始违背上帝的意志。在这个过程中，蛇不过是一个起催化作用的媒介，就像春天里的一声雷，惊醒了蛰伏的百虫，看似雷的威力，其实首先是因为虫能够醒来，并且已经处在了醒来的进程之中。

既然人的智慧的觉醒是上帝的安排，是上帝预料中的事，即使上帝再心有不甘，也没必要如此恼怒（甚至可以说如此惊恐），除非人类智慧从根本上危及上帝智慧，动摇了上帝智慧的地位。

这里，蛇又一次出来诱惑了，但不是诱惑夏娃，而是诱惑夏娃的后裔，诱惑我们从它的“道”里去找问题的解答。

毫无疑问，上帝栽下的智慧树是特地为人考虑的，因为至今在伊甸园里，唯独人尝了智慧果，有了智慧，而其他一切生灵都没有智慧，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蛇。

我们无意追问，蛇同样作为上帝的造物，在基督教《新约》全书的《启示录》中，才有说明，蛇原来就是魔鬼撒旦，上帝的对立面和老冤家。既然犹太教不主张二元论，那只能承认撒旦也是上帝的造物，就像上帝经常要借异族作为惩罚，“硬着颈

项”的犹太民族的鞭子，有时，上帝也许要借撒旦做惩罚他自己的鞭子，否则，全知全能的上帝怎么会由着撒旦捣蛋呢？）究竟是先天就有智慧的呢，还是先期偷吃了智慧果，如果是后者的话，又受的谁的诱惑，而这个“谁”又受的哪一个“谁”的诱惑，我们只发现，蛇的智慧是一种令上帝十分头痛的智慧。这不仅仅因为蛇的智慧足以蛊惑上帝的造物起而同上帝作对，还因为蛇的那番蛊惑性推理，竟然比上帝的诫命更为真实，上帝为了禁止亚当、夏娃吃智慧果，扯了一个谎，谎称吃了智慧果人便有生命之虞，并以此骗得了亚当、夏娃的相信。

但是，蛇却明白无误地告诉夏娃，上帝在骗人，人吃了果子不会死（当然，从上帝随后设立的第二条规矩，即不许人吃生命树之果，从而剥夺了人的永生希望来看，上帝又没有说谎。关于这一点，我们留待后面讨论。这至少从暂时的、眼前的意义上说，蛇没有错。而且，上帝也是生怕人不死，才把人赶下尘世的。就此而论，因吃智慧果而死，同因吃色彩鲜艳的毒蘑菇而死，决不是一回事。

这么一看，我们不得不承认，蛇的智慧是一种比上帝智慧更有智慧的智慧，是一种战胜，哪怕暂时地，上帝智慧的智慧，因为蛇的智慧恰恰是一种看破上帝的智慧，蛇知道：“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智慧的高下之别，本在于谁能知道，看破谁。神知道人，而蛇竟能知道神！神的智慧一旦被蛇看破，再也称不上智慧，只能称之为笑柄。全能的上帝在蛇的面前成了仅仅手持笑柄的上帝，如此尴尬的局面，远甚于亚当、夏娃的裸体相向。

反过来，这就意味着，上帝及其智慧的权威是依靠“不得

置疑'的禁令而得以维持的。一旦人类怀疑心起 以实证手段加以经验验证(“亲口尝一尝”)这种权威就岌岌可危 甚至冰消瓦解了。

所以 蛇的智慧也可以说是一种怀疑的智慧 在这种智慧的感应下 夏娃、亚当都染上了蛇的怀疑。等到吃了智慧果之后 他们知道了善恶 再不是仅仅以上帝的善恶为善恶 上帝的善恶只是一种尺度，他们有了自己的尺度。就这一点而言，他们果然“如神”了 果然同上帝平起平坐了。不过 这种情形与其说“如神”毋宁说“如蛇”如蛇一样能够看破上帝了。

上帝恼怒了。

上帝惊恐了。

上帝失落了权威。

人类失落了乐园。

圣殿被毁了！

原罪是什么罪？

亚当、夏娃因为偷尝禁果 在上帝面前犯下了人类世代代赎之不尽的原罪 而被逐出伊甸园 堕入尘世 失去了永生的希望。

偷尝禁果何以招致如此根本性的惩罚？原罪究竟是什么罪？两种智慧——上帝智慧与人的智慧——的冲突到底喻示了什么？

按照一般说法 原罪乃是违约之罪。

上帝曾同亚当、夏娃说好，智慧树上的果子是不能吃的，但亚当、夏娃还是偷尝了 从而违背了同上帝所立的约。

按照这种逻辑 严重的不在于偷吃什么 而在于偷吃这件事本身。只要是“偷”吃 就是违约 就是犯罪。

这种说法有点道理，就像小孩子在父亲关照他们不要自己拿桌上的苹果吃之后 却因为肚子里馋虫 其模样肯定有点像蛇 的诱惑 忍不住偷吃了 结果 让父亲发现 给揍了一顿。其时，父亲，尤其是一个犹太父亲一定会给出这样一个理由。社会学家早就发现，犹太父亲对子女行为态度的关注远过于对其行为结果的关注。

然而，犹太母亲们却不会同意这种说法。

在她们看来 行为结果才是最重要的 至少不比行为态度来得不重要。偷吃一个苹果与偷吃一块酱汁猪肉 决不是一回事。

况且 要是照以上的说法来解释的话 智慧树的地位就完全混同于其他树木，上帝也只做了一件徒有形式而无内容的事情 智慧果所隐喻的一切 全成了虚晃一枪。

显然 合理的解释不能如此简单化 必须借助前面对智慧果的解码 结合人类的一般命运 对原罪等给以重新阐释 才有可能从中进一步发掘出犹太民族的一个最独特、最具根本性的大智慧。

上帝智慧与人的智慧之争，乃是集体智慧与个体智慧之争！

原罪乃是个体智慧看破集体智慧，从而导致个体为祸集体、个人为祸民族之罪！

我们且从亚当、夏娃吃了智慧果之后说起——